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

職稱	工作待遇	錄取名額		出缺時間	工作項目
		正取	備取		
身心障礙約僱人員	薪點：230（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39.1元）。 每月新臺幣3萬1,993元整(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個人自付費用)	1	擇優備取至多2名	現缺	一、接聽電話。 二、協助接待外賓事宜。 三、各項會議庶務工作。 四、油印室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註：備取者於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未實際到職時予以遞補。

三、僱用期間：

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以學年度僱用，如經考核優良始得於次學年度辦理【續】僱)，惟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無法勝任工作或工作表現未符合用人需求，應終止契約，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43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五、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尚在有效期間。
- (二)錄取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規定。
- (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於任用前已有前述各項情事之一者，應終止契約。
- (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六)與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七)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等情形。
- (八)具電腦文書處理（含Word、Excel等）及網路等應用能力，有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無不良嗜好，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有學校行政人員經驗尤佳。

六、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採網路線上報名，恕不受理郵寄報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5日

(星期四)24:00止，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點選【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上傳以下證件並完成

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應上傳證件：所繳證件請依序掃描上傳成一個檔名文件：

(一)上傳至事求人附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檢附最新有效證件，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2. 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上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請檢附最新有效證件）。
4. 代理機關(學校) 或其它前職半年以上之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5. 其他:專長或訓練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二)於事求人履歷之「自傳」：內容請包括：成長過程(家庭概況)、學歷簡介、報考動機、工作經歷及表現、特殊工作成績表現、工作抱負與期許及結語(其他)等。

(三)切結書及個資(免上傳)：應徵本職缺者視為同意本甄選簡章所附「甄選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務必詳閱，後續參與面試時，須至現場親簽。

(四)洽詢電話：(02)2533-4017轉162，聯絡人：蔡小姐。如公忙無法接聽，請改撥分機161人事室吳主任。

七、甄選方式：初審(資格審查)及複試(面試)

(一)初試：書面資格審查，初審合格者，另行通知複試(面試)，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含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及退件，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報名表請務必註明可聯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俾利甄選應試作業之聯繫)。

(二)複試(面試)：由本校依報名文件齊全者，先後編號依序進行，由工作人員帶往面試地點，應徵者上午9時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面試資格。(如遇天然災害、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且甄選日期自動順延至次1工作日外，餘甄選方式不變。)

1. 時間：請於**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45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繳驗身分證證件正本，預定上午9時起開始甄試，**應徵者上午9時仍未到場者，取消參加面試資格。**

2. 方式及內容：每人時間約10-15分鐘，內容包含專業知能(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總分100分，依評分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具有電腦檢定證書者。
- (2)曾參加電腦比賽得到市級或全國以上之獎牌或獎狀者。
- (3)具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

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之。

※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敬請自備。

八、甄選(複\面試)地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043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九、甄選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一)正取人員請於**1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攜帶最高學歷、新式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證明、郵局存摺影本及「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至遲應於到職後2週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經繳驗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及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棄權者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停發之法令規範。

十、附則：

(一)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該項工作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經本校主動通知，本校得隨時終止契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或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不適任情形查閱，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或有不適任情形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或予以終止契約。
 - (一)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至第3項不得僱用情形、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辦理陞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擔任、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有關經商禁止及兼職限制、與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無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等情形，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等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不具備甄選報名資格者。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等情形。
 - (七)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參加甄選，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甄選/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為進行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校僅於本次甄試範圍及期間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

附錄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

- (一)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 (二)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 (三)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 (四)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 (一)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

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三)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四)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1項第2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2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11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五)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三)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四)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 (二)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五)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七、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

- (一)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 (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三)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 (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五)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 (六)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 (七)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

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八)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